

中国价格协会
高校价格理论与教学研讨会

论
文
集

中国高校价格理论与教学研究会
贵州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

2006.7 贵阳

目 录

物价形成的货币动力学研究·····	罗天勇	1
行政性收费的经济学思考·····	边翠兰 张路红	7
节约型社会建设与价格杠杆的运用·····	王齐祥	15
关于垄断价格研究的综述·····	闵宗陶 榴红	23
泡沫理论分析框架与中国房地产相关实证·····	曹振良	35
当前中国土地价格形成的规律性探讨·····	徐大佑 陈强	45
坚持“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原则,落实[2006]37号文件·····	武廷方	52
试论景区价格听证中消费者代表的独立性·····	刘细良 杨榕桦	57
关于游览参观点门票定价问题的若干思考·····	熊正德 邹勇文	63
浅议我国铁路运输企业的价格形成机制·····	朱静 李亚光	69
信息商品定价策略的探索·····	李亚光 朱静	76
反价格垄断要通过制定法规来规范·····	贵州省价格协会课题组	83
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的思考·····	陈仁贵	90
试论从水价中征收西部生态补偿资金·····	徐望北	95
国际定价权的博弈与协调·····	王中亮	100
FDI 对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研究·····	宋元梁 丁德科	107
我国争取大宗进口物资国际定价权的基本策略·····	王万山 伍世安	118
我国原木、木浆进口数量与价格变化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梁红 张仲芳	124

物价形成的货币动力学研究

罗天勇

(贵州省农业厅 贵州 贵阳 550001)

摘要: 物价直接受一国财富量及用于交易的货币量影响,而财富价值量由货币量乘以货币流通速度来表示,货币流通速度直接由金融制度所决定的,用于交易的货币量的变化由现金持有余额、公开市场业务造成的货币量和汇率三者构成的。由此得出,物价由货币量、制度、货币价值和财富量决定。货币动力学研究货币在制度中运动的规律,即研究货币、制度及其的两两相互关系,这些正好是物价形成的决定因素。本文假设经济单位追求货币支出收益,研究货币在制度中运动而形成的物价问题。

关键词: 物价; 货币价值; 货币动力学

凯恩斯在《货币论》(上卷)货币的纯理论中,分为四篇,分别研究了货币的性质、货币的价值、货币的基本方程式和物价水准的动力学等问题,其目的是研究物价水准的动力学问题。本文假设经济单位追求货币支出收益,研究货币在制度中运动而形成的物价问题。

一、物价形成

货币是财富价值的代表,而一国财富总量应与一国的货币总量乘以货币流通速度的值相等,即可以用“MOV”来表示,财富变成了货币发行的本位,货币通过购买财富而连续地在人类社会中流通,货币或被作为现金持有余额,或被用于交易中,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弥漫”于人类社会中。货币作为财富价值的代表,一部分代表实体商品价值,另一部分代表虚拟商品价值。货币的价值高,人们就会愿意拥有货币,包括储存和用实体商品、虚拟商品出售换回该种货币,此时对该种货币的需求量就会增大,各种商品、劳务(人口)、技术等就会向该国汇集,同时该国的价值观等就会向国外扩张,这就有利于实现国家理想和国家战略。

在金属货币时期,钱荒是常有的现象,金银作为财富是人们普遍接受的价值观。雅各布·范德林特著《货币万能》主张提供充足的货币,写道:“货币数量充足有如下一些特征:房屋都住满了房客,房租如数付清,甚至还要索取罚金;土地地租一般也按时如数缴纳;救济穷人的负担没有达到难以承受的地步;大街小巷上也没有盗贼匪徒滋扰;在这种形势之下,贸易确实可以说是欣欣向荣的,或者也可以说,推动贸易的货币数量是足够充足的,而在这个限度之上,再要增加货币则是完全不可能的。”但是在纸币的时代,大多数情况下,纸币的发行往往突破了雅各布·范德林特所称的这个限度,出现货币贬值现象,这是有些国家货币在一微小冲击下导致金融危机的根源。

货币的价值是一个很难衡量的问题。魏克赛尔研究了实体商品的货币购买力问题,提出了平均价格、相对价格等概念,并探讨了它们的影响因素,他认为平均价格的上涨是货币数量造成的,而“商品交换本身以及它所凭借的生产和消费状况,只能影响交换价值或相对价格;它们对货币

价格的绝对水平不能发生任何影响。” 马歇尔认为用人类用尽所有智慧也无法确立一个十全十美的长度标准来比喻人类不能找到一种没有大缺点的购买力标准。马歇尔虽然提到了货币的证券购买力问题，但还是局限于探讨实体商品的购买力。凯恩斯著《货币论》从货币运动的角度研究了货币的价值问题，他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研究了货币运动问题，企图从客观的角度描述货币运动，而不是像在《通论》中采用了“偏好”等涉及人参与的具有“唯心”特点的研究方法来研究货币问题。在《货币论》中，他从“本位”的角度来研究货币价值，这实际上探讨了货币价值的各种绝对标准。凯恩斯把货币购买力定义为：“我们所谓的货币购买力是指货币购买货物与劳务的能力，个人组成的社会为购买货物与劳务以用于消费，就要付出他们的货币收入。也就是说，货币购买力是由单位货币所能购买的这种货物与劳务量按其作为消费对象的重要性加权后来衡量的。” 并且是指处于一定地位的同一群人的实际消费能力。这个定义比马歇尔的定義增加了对劳务的购买，因此，更能反映货币的真实价值。由此，凯恩斯提出了用消费本位、报酬本位（衡量货币对于与商品单位相对的人类劳动单位的购买力），特别是用工人阶级指数来作为衡量货币购买力的标准。

严格来说，货币购买力的单位是实物单位 / 货币单位，而实物单位和劳务不具可比性，很明显，实物单位和劳务是使用价值，它们不能分割也不能加总。所以用加权的指数来反映购买力，试图避开实物单位用货币比值反映购买力指标，这又有违了初衷。显然，马歇尔和凯恩斯的购买力的研究或定义都存在无法解决的难题，但马歇尔用古代或遥远地方的一般购买力来作为衡量购买力的标准，对我们具有启发性。如果我们找到了这样一种计算绝对购买力的标准，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不同经济环节（如同一区域同一时间不同产业的劳务）的购买力相比，即可得到一种无量纲的指数。如果用于两国货币，即为汇率，得出汇率是一国货币相对于另一国货币的购买力指数。比较两国不同时期的货币购买力对于研究两国的经济发展、货币运动规律有重大意义。批发物价本位、国际贸易本位、消费本位和报酬本位都只是近似地反映了货币价值，这是从实务的角度去寻找表现货币价值的一种近似方法，这些方法不具有严格的科学意义。

毫无疑问，以上衡量货币价值的本位商品，并没有包括社会制度、文化、外交、军事、人口等，没有能完全反映一个国家的财富量，由此自然会形成汇率的扭曲，造成人为决定货币价格的情况。

二、货币价值的变化

各种物品作为货币交易对象的相对重要性和它们作为消费对象的相对重要性是不同的。如果一种支付对象直接从原生产者转移到最后消费者手中（象个人劳务那样），而另一种价值相等的支付对象则要多次转手，并要通过许多生产阶段，而且每一回都要牵涉一定的货币交易量然后才达到消费者手中，那么前者所造成的货币交易量就比后者小。这两种支付对象用于消费本位的各种目的时会作相等的加权，但它们所占用的货币量是不同的，凯恩斯由此提出了通货本位的概念。此外，虚拟产品还占用大量的货币，这些消费本位的计算都没有包括。通货本位这一名词首先由福克斯韦尔采用，他认为这种本位是讨论复本位或本位选择等等的问题时最好的通货增值与通货贬值的尺度。埃奇沃思评论道：“整个看来，通货本位似乎应当更多地加以注意。以前编制指数

的人认为不值一顾而扔弃一旁的石头可能成为未来建筑中的基石。”的确，“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地方，货币乃是一切商品的真实交换价值的正确尺度”。通货本位的变动会使公众所需货币量按同一比例变化。消费本位只包括了消费品，而通货本位不仅包括消费品，而且包括纵向上的中间产品甚至金融产品的加权。自然通货本位更能反映货币的价值。

如果我们对中间品进行“穷根”追踪，通货本位的加权商品包括基础设施、人口数量、国土面积等产品或资源；更进一步甚至包括政治、军事、外交、文化等。提高货币的价值的关键就是要增加以上通货本位的各种加权产品的数量。实际上，当代社会货币的本位已经从黄金发展到了一国的综合实力，这种综合实力作本位的货币价值观并不等同于埃奇沃斯的“无定指数”，埃奇沃斯的“无定指数”是指未加权或随便加权的物价指数。提高综合实力是一国政府追求的目标。

经济单位持有货币余额不是为了货币本身而是为了支付不时之需，如商业银行支付活期储蓄取款等，总的来讲是为了它的购买力，也就是为了它所能购买的东西。货币对于不同的商品或在不同的区域表现出不同的价值；同时，货币在不同的时期也表现出不同的价值。由此得出，货币价值是空间和时间的函数，它为其价值的测定带来了困难。历史以来，经济理论家和实务经济工作者都对货币价值——货币购买力进行了长期不懈的研究，提出了各种物价指数。这些指数在以实物经济为主的社会中，还基本能反映货币的价值；在当代虚拟经济较为发达的现代社会，得出的货币购买力指数已经严重地偏离了货币的真实价值。这是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创新出越来越多的实体商品和虚拟商品或金融工具，拓展了整个虚拟空间；货币发行的本位也从黄金、“一揽子”商品、知识发展到整个国家的综合国力，货币的价值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综合价值观念。正因为货币价值的观念化，对货币购买力的讨论遇到了无法克服的困难，或许这是一个本不应该提出的概念，它使得整个经济学理论陷入了一团迷雾中，直到现在，人们还无法纠正。无怪乎，凯恩斯在《货币论》上卷（商务印书馆，1997，第48—49页）中写道：“现在令人满意的购买力指数极感缺乏。截至目前为止，没有一个官方所编纂的指数可以恰当的称为购买力指数。这些指数所说明的一般都是这种或那种次级物价水准，如批发物价水准或生活费用物价水准等，…。除了这一点以外，目前所能取得的一切指数都过于粗糙，不能解决衡量指数的一个位域与另一个位域之间的变化时所牵涉的细微问题和严重困难。……货币购买力指数应当直接地或间接地将一切进入最后消费过程的项目计入一次，而且只能计入一次，并要根据从事消费的公众用于这些项目的货币收入量的比例进行加权。由于根据这些方式编制完整而全面的指数是非常复杂的问题，所以在实际上我们就只能满足于求得包括总消费中一大部分富于代表性的项目的指数。但目前我们连这个也没有。”马歇尔在《货币、信用与商业》（商务印书馆，1997，第27页）一书中，对货币购买力的计量，无赖地写道：“总之，目前没有希望一下子克服所有的困难，计量出货币在某一地区的价值（即购买力）的变动。即使是计量货币价值在一个地区短时期的变化，并由统计专家或数学专家来做这项工作，也不会有任何结果。”

以上这些论述都充分说明货币价值计量的困难。购买力概念是有争议的，马歇尔认为：“货币一般购买力”这个词通常被合理地认为是指货币在某个国家或地区内以其实际消耗的比例购买商品的能力。据此定义，可以得出如果10元买一只羊，购买力则为十分之一实物单位，而实物

单位无法度量。购买力存在许多相对标准，如不同地区，羊的价格是不一样的，由此得出货币购买力的值不等，一国的货币购买力严格来说应该是相等的。这种一国货币购买力不相等，就说明以不可度量的实物单位来衡量购买力是不恰当的。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货币购买力的大小（绝对值）应有全球标准，其衡量的方法是假如在遥远地方的同一物品能换来的不同货币量的多少，这就是不同货币的绝对购买力，不同货币量之间的比值即为相对购买力，相对购买力即为汇率的倒数，它的分子是一国的货币单位，即同样的货币的购买力在不同地区可以买到不同数量的同种实物，购买力内涵于货币中，一国货币的总购买力等于总货币量除以汇率。而并非一国一般价格水平的倒数，因为，分子是实物单位，而实物单位作为一种使用价值不能分割，由此也就无法度量，转而度量的标准还是货币自身。

决定货币购买力的因素是一国货币数量和汇率之比。如果固定汇率，则货币价值仅取决于货币数量，而由于货币数量供给本位外延的扩大，货币的供给能力变得无限大，货币量愈多，购买力愈大。如果要度量单位货币的购买力，则购买力决定于汇率，而汇率是两国货币的比值，如果把另一国货币的价值作为参照系，假定固定不变，则购买力取决于一国货币的数量。货币的发行还受到其发行本位的影响，由于发行本位的观念化，出现了大国货币和小国货币的根本不同，大国的观念领导和影响着小国的观念，小国国民都为能接受大国的价值观而感到自豪和骄傲，自然大国的货币价值就成为小国货币价值的参照系。它要求货币量与实体产品和虚拟产品的数量要相适应。

三、货币价值变化的动力学分析

“从人们发现不足值金属铸币可以代替足值货币流通时起，货币就开始了它的虚拟化过程，随着黄金非货币化的完成，货币被彻底虚拟化”。货币作为一般价值的代表，已经脱离了商品的具体使用价值形态。的确，货币是虚拟经济中的最高表现形式，它是经济虚拟化的一个极端。而经济虚拟化的另一个极端又是什么呢？到目前为止，通常谈论的虚拟经济是相对实体经济而言的，从马克思、鲁道夫·希法亭到刘骏民教授等是一脉相承的，即都认为虚拟经济是相对有使用价值的商品而言的。实际上，这种商品真的没有虚拟吗？从股票指数交易、期权、期货、股票到商品，其中虚拟的部分越来越小，在商品中，如艺术品、服务、奢侈品等，也有虚拟的成分。我们还要问，什么商品没有虚拟的成分呢？这涉及到货币购买力计算和凯恩斯在《货币论》上卷中探讨的消费本位问题。

我们说货币的本位是商品，而商品的本位是什么呢？凯恩斯指的消费本位，实际上就是指商品的本位。商品的本位是难以计量的，马歇尔认为，对计量古代或遥远地方的一般购买力来说，最好的计量单位常常是非熟练劳动或某种主要谷物，同时不同收入的人其消费品是不一样的，主张用“工人的预算”的消费来计算物价指数，凯恩斯也有同样的思想。两位大经济学家都在寻找一种终极不变的衡量购买力的标准商品，寻找到的这些衡量购买力的标准都只是一种近似值，马克思用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由此，可以得出，任何商品都包含有虚拟的部分，严格说，没有经过劳动改造过的自然物，比如土地，才是商品的真实极限，是虚拟经济的底界，它不能用

货币表示。可以推论,凡是能用货币表现的商品,都含有虚拟的成分,因为货币是商品虚拟的极限,它构成了虚拟经济的顶界。货币作为一般价值的代表人们普遍接受,而土地是人们依存的普遍接受的实体存在。

土地和货币这一底界和顶界之间,存在一系列连续的表现物质,如简单劳动的商品、复杂劳动的艺术品,股票、期货、期权、股票指数等已虚拟化的商品,它们之间还可以有若干过渡类型。随着对土地的“穷根”探求和对货币的“终极”追求,土地、货币本身也在虚拟化。

由于社会生活及其条件是变化的,社会实践是发展的,这一变化、发展,在经济运行上表现为:“虚拟”的不断扩展,不断开创出新的“虚拟”空间,而作为“虚拟”底限的“实体性存在”(或称“原始形态的实体性存在”)不断地被“虚拟化”。所以,在虚拟经济研究领域,不论是对“虚拟”前瞻性——货币的“终极”追求,还是对“实体性存在”的返本性——土地的“穷根”探求都是动态的,界定一个“虚拟化”顶底界限的“临界点”是极其重要的。现代社会,人们对货币和土地之间的虚拟产品的创新在继续发展,同时,人们已在探索货币和土地进一步虚拟化的表现形式。当后一种探索超过“临界点”,如土地作为抵押贷款和货币的套利、套汇等的进一步发展,必然会出现经济泡沫,这种超过“临界点”的追求与穷根,必然导致经济崩溃。

从原始形态的实体性存在——土地,经商品、证券到货币的一系列发展过程,其动力无疑是来源于人们对投资收益的追求,虚拟化越向高级形式发展,投资收益越大,人们就会创造出更多的虚拟化产品来使投资收益平均化。商品的虚拟化程度越高,价格弹性越大,自然价格弹性就可以作为商品虚拟化程度的度量指标,虚拟经济的动力学考察应使用弹性价格变化的速度来考察,可以有两种表示方法:第一,同一种虚拟商品在单位时间内价格的变化(dP/dt);第二,购买虚拟商品的货币量变化导致价格的变化率。商品虚拟程度愈高,价格弹性愈大,这就会创新出越来越多的虚拟商品以满足不同收入层次的人的需要,经济虚拟化本身也构成了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向。经济虚拟化过程中,商品虚拟部分所占用的货币越来越多,货币的运动越来越快,即“MV”的值越来越大,人们的需求满足也越来越大,人类将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

但是,经济虚拟化的发展在一定的阶段不是无限的,它受制于经济虚拟空间的两个“临界点”。因此,对整个经济的控制,关键在于对“临界点”的控制,只要控制土地抵押贷款的规模和高能货币的数量及套利、套汇活动,即可控制整个经济,使其经济保持稳定发展。

四、结论

国家统一货币发行权,国家的财政货币支出实质上是为了获得财政收入,这是一国经济循环运行的基本特点。货币在“家庭、企业、政府”相互博弈形成的准稳定框架——介质中渗透流动。除了在途资金,货币在家庭、企业、政府之间的流动是连续的,即货币的转移是瞬间完成的,不存在时滞,货币弥漫其中。研究货币的运行规律,只单独研究家庭、企业或者政府三者行为之一,均是不全面、不合理的,应把它们三者形成的稳定框架的具有代表性的“微元”作为研究的“最小细胞”,这个微元太小了不具代表性,如深山里的猎户的行为;太大了又不能反映货币运动特

征,本文把这种能准确描述货币的运动特征的制度微元(组织)称为经济单位。家庭、企业、政府收入到的货币通过购买回金融工具和实物商品而支付出去。

家庭、企业、政府为了灵活偏好,都希望持有现金,但持有现金是有可能成本的,机会成本是投资收益的对称,它们都共同是储蓄、购买债券、购买股票、实物要素支出、消费、货币数量、货币流通速度和时间的函数。最佳现金持有量应是灵活偏好函数减去机会成本函数,求导数并令其为零所得的值,这个值是可变的,这就是实际现金持有余额。购买储蓄、债券、股票的货币支出形成虚拟资本,通过金融工具表现出来,属于虚拟经济范畴;而消费和实物要素购买支出形成实体经济范畴。进而,我们可以认为现金持有余额是投资收益、货币数量和货币流通速度的函数。现金持有余额明显地与货币流性质有关,货币流通速度快(如信用发达)、投资收益高,则现金持有余额减少,反之亦然;但货币数量的影响就要复杂一些,如果 M 增加,价格可能升高,现金持有余额的绝对量增加,按购买力 $(1/P)$ 表示的现金持有余额一般会减少,如在通货膨胀条件下的币值不变假设会计制度会使企业无力更新改造固定资产。现金持有余额是随着投资收益的变化而变化的,是弹性贮量,它引起市面上用于交易的货币量发生变化,从而,物价发生变化,如果财富量不增加,必然引起价格上涨。反之亦然。这可以称为货币内生变化而引起的物价变化。

各国政府都在追求经济发展,其指标是 GDP 的增长, GDP 是一国内经济单位货币支出收益的加总,如果货币流通速度不变,即制度不变,除现金持有余额即货币的内生变化外,能引起物价改变的因素就是改变货币发行量,这是 GDP 增长的主要措施。如果货币发行量改变, GDP 增长,而财富量没有增加,必然表现为物价的上涨。如果靠国内实体经济部分的消费品增加,其结果是产品滞销,而大量的货币必然用于价格弹性大的虚拟经济领域的交易活动。作为大国的价值观往往向国外输出,导致货币向国外输出,出现货币流动向外扩张,这有利于实现国家战略和国家理想。

参考文献

- [1]雅各布·范德林特著《货币万能》,王兆基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22页。
- [2]魏克赛尔著《利息与价格》,蔡受百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9页。
- [3]凯恩斯著《货币论》(上卷),何瑞英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6页。
- [4]亚当·斯密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3页。
- [5][英]凯恩斯著《货币论》(上)何瑞英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8—49页。
- [6][英]马歇尔著,《货币、信用与商业》,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7页。
- [7][英]马歇尔著,《货币、信用与商业》,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4页。
- [8]刘骏民著,《从虚拟资本到虚拟经济》,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92页。

行政性收费的经济学思考

边翠兰 张路红

天津财经大学

摘要：行政性收费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在实施社会、经济、技术和自然资源的管理或监督过程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向特定行政管理相对人收取的纳入预算管理费用。本文拟从经济学角度对行政性收费的商品属性进行探讨，并进一步阐述行政性收费的形成依据、原则及其量的规定性。

关键词：行政性收费；准公共服务；商品属性；成本补偿性

行政性收费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政府行政行为，由于行政性收费具有深厚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法律渊源，并且行政性收费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对行政性收费的研究已成为理论学界的一个热点。目前在财政学和法学界对行政性收费都有论述。尤其是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往由国家立法所确定的行政性收费的概念和项目已开始暴露出其自身的一些缺点，致使得乱收费现象不仅普遍存在，而且与日俱增。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经济秩序，以至于影响政府形象。因此，重新审视行政性收费，规范收费行为就成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本文将从经济学角度对行政性收费作一探讨，旨在促进我国行政性收费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一、行政性服务的商品属性

作为提供服务的国家行政部门所提供的服务要不要收费，如何收费、收多少费，关键取决于行政性收费的商品属性。从经济学角度讲，收费是价格的别名，价格是以货币形态反映商品价值的。以价格与商品的孪生性推论，有价格的物品必须具备商品属性，否则无价格可言。故研究行政性收费问题，首先要界定行政性服务的商品属性便是解决诸多收费问题的关键。

1. 行政性服务的概念表述

对于“行政性服务”众多国家及其学者也称其为“公共服务”，对此国内外学者见解各异，错综复杂。西方早就有“三权说”、“二分说”和“功能说”，我国也一直存在着由于行政主体划分不同所引发的广义、狭义概念之分。西方较有代表性的学者古德诺(Frank J. Goodnow)认为“在所有的政府体制中都存在着两种主要的或基本的政府功能，即国家意志的表达功能和国家意志的执行功能。”“政府的这两种功能可以分别称作‘政治’与‘行政’。因此怀特(Leonard D. White)认为“行政是完成或实现一个权力机关所宣布的政策而采取的一切运作，即对其部属所采取的指挥、协调和控制活动。两位学者把行政界定为国家行政机关为实现国家的意志而采取的

一切运作和管理活动；我国学者的大量专著、教材，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夏书章认为，“行政是行使国家权力的管理，凡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管理活动，便不属于行政。”“应以行使国家权力从事国家管理的活动称为行政”。由此出现广义和狭义之说，王沪宁在《行政学导论》中，认为狭义行政“是与政府活动有直接关联的一种活动，是围绕执行社会公共权威而展开的活动和关系，特别是与实现政治目的、制订计划和推动具体过程相关的各项活动”。“即将行政限于政府的行政活动”。（对广义行政的表述，王沪宁认为“广义行政的意义是，一定机构或部门为达到一个特定的政策目标（一般是非赢利性的目标）而展开的各项管理活动。这种活动广泛存在于社会的许多部门、机构、单位、团体之中，其基本特性与宏观行政相似，因为宏观行政本身是由众多的微观行政构成的。”对广义行政理论，我国最具代表性的是以李方和唐代望的最广义行政管理理论。他们认为我国的行政管理既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管理活动，也包括事业单位的管理活动。此外，李方还强调指出属于国家政治体系中的党的机关、群众团体、国有企业单位的管理活动也应属于行政的范畴。

笔者认为，以上学者对行政概念表述的共同点是“国家意志的表达和执行的一切活动为行政”；不同点只是行政的范围不同，即对国家意志表达和执行主体范围存在广义与狭义之说。因此“行政”从公共服务的角度，行政主体应该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只有这样的主体才能对国家意志完整无误的表达与执行，即从社会整体发展角度，实施对社会、经济、技术和自然资源的管理或监督的职能。微观行政则属企业管理范畴，而非公共服务，应排斥在行政主体之外。由此，笔者认为，行政性服务的定义应表述为：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对社会、经济、技术和自然资源的管理或监督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统称。

2. 行政性服务的边界界定

由行政服务的概念决定了行政服务的范围，主要限于公共服务范畴。对于公共服务的范围，目前各国并没有严格的界定，以下是以较有代表性的法国分类方式进行参考，进而对我国的行政性服务进行合理的边界界定。

1) 法国行政性服务的边界界定

法国依据本国的经济、政治、社会状况，将公共服务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为主权服务，与国家的传统职能相吻合，包括国家的总体管理、司法、警察、国防、国家财政。这些服务一般都由国家行政部门提供，履行职责的人都是国家公务员。这些服务也可以分散到地方，即由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各级行政部门提供，但它们直属国家的权力机关和国家在地方的代表机构。

第二类为社会和文化服务。它们主要包括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救济和文化活动。这些都是重要的就业部门，在这些领域，国家确保该系统的组织管理和运行管理，地方政府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社会和文化方面。在法律上，这些服务和第一类服务一样，具有“行政

服务”的特点，在市场之外运行，绝大部分都是无偿服务，在很大程度上遵从公法的有关规定。但是，随着社会需要的增加和提供此类公共服务的相对有限性，这类服务的提供途径更加多样化。目前，不仅有医院、学校之类的公立机构，也有与国家签订合同的民间机构，如私立学校和大量社会保健活动协会。这些协会接受政府的资助为大众利益服务。

第三类为经济服务，在法律上称为“工商公共服务”（SPIC）。和前两类不同的是这类服务在市场上提供。也就是说，它们的服务是有偿的，收取的费用包含服务运行成本。适用这项服务的法律制度是私法和公法相结合的综合法律。这类服务是在二十世纪中，随着国家对服务提供方角色更直接的明确而形成的，即国家满足在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这类服务主要包括供电、供气、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而这类服务的提供方通常有两种同时并存的组织模式：一种是国家垄断模式，由国有企业提供服务，另一种是地方管理模式。

2) 行政性服务边界界定的依据

笔者认为，法国的分类模式是将行政范围依据公共服务是否应该进入市场，及进入市场的程度作了较为科学的划分，在法国第一、二类，即为主权服务、社会文化服务均在市场之外运行，只有为工商服务且又是基础领域的产品要通过市场，它们的服务是有偿的，收取的费用包含服务运行成本。

笔者认为，一个国家的公共服务是否进入市场及其进入市场的状况取决于两方面的思考：

其一，从纯经济学角度思考。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承担行政职能的公共产品范围主要有两种产品供给，一是纯公共物品、另一种是准公共物品，所谓纯公共物品是指政府或授权行政部门所创造的产品或服务是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经济活动的共同需要，具有联合消费、共同受益的特征。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享用它，并且增加一个人的消费也不会带来边际成本的增加。如主权服务均属于该范畴。该行政服务的主要特点是：不具有消费排他性和竞争性，无法通过市场提供交易；准公共物品是介于私人物品与纯公共物品之间的物品，它同时具有私人物品和纯公共物品的双重性质。准公共物品在现实中是大量存在的，它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种是消费排他性的公共产品。这种产品的特点是虽然这种产品任何人都可以享用它，但是由于消费者数量的增加会导致拥挤，使得每个消费者从中所获得的效益下降，从而使得其在消费上具有了一定的竞争性。这就是说，这种产品或服务在消费者的人数达到拥挤点之后，消费者人数再增加其边际成本就不再为零。如公路、桥梁及其他类似公共设施的建设都属于此类产品。第二种是价格排他性的公共物品，它是指那些效益可以定价，从而可以在技术上实现排他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这种产品的特点是名义上效用可以被全社会享用，但是受益上却可以排他，即谁花钱谁受益。如我国的教育、医疗、公园等就属于这种情况。可见，准公共产品的特点是使用或受益具有排他性和非独占性，是社会公益性和商品经济性相结合的产物。

其二，从国力上思考，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准公共物品的范围也有所不同，诸如法国，为社会和文化服务的范围均在市场之外运行，而我国则在目前还很难做到这一点，教育作为我国的准公共产品而为社会瞩目。

3) 我国行政性服务边界的界定

鉴于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仍在转型之中,行政性服务的范围比较广泛,且彼此之间存在复杂的联系,我国的行政性服务根本无法根据某一种依据来进行界定,

因此,应充分考虑中国特殊的国情,在综合考虑行政性服务进入市场的程度以及行政性服务的公共物品特性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对行政性服务做出合理的边界界定。笔者认为,可从宏观上将我国行政性服务分为以下四类:

第一类是主权服务,与法国的主权服务范围基本相似。包括国家的外交、国防、立法、治安、国家财政。这些服务一般都由国家行政部门提供,履行职责的人都是国家公务员。主要是为了维护我国的政治稳定,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这部分服务支出一般由国家财政来支付,同时由税收来补偿。

第二类是公益性服务,包括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服务,这类服务一般具有高额的固定成本以及相对较低的可变运营成本,以至于多提供单位产品所增加的边际成本较低,而分摊到单位产品上的固定成本较高,单个企业无力承担巨额投资,因此一般由政府参与,前期建设费用由国家财政及地方财政共同支付,并通过后期的行政性收费来补偿。

第三类是社会和文化服务。包括文化教育和社会服务。文化教育服务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文化艺术等。该项服务的提供在于提高人口素质,丰富人们文化生活,同时也是为科教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服务。社会服务包括社会福利、养老保险,医疗、城乡救济、人口控制,环境保护等。该服务旨在保证人们的基本生活条件,同时进一步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调节收入分配,缩小城乡差距,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其中经济服务发挥的是宏观调控作用,由相应的国家及地方行政部门来提供。这类服务主要是为大众利益服务,但由于中国国力,因此对其中的教育医疗等要实行行政性收费。

第四类是经济服务,包括金融、外贸、市场监管,价格管理,垄断性资源管理等,这些服务也是由国家相应的行政部门提供,主要是从宏观层面为经济稳定、快速、协调发展创造条件,同时为市场提供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其中对市场监管以及垄断性资源管理服务要收取一定的成本费或惩戒性费用。

3. 行政性服务的商品属性

商品的定义,一般是指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二重性。商品的价值来源于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商品使用价值是指物品的效用,即有用性。就行政新服务产品而言,抛开行政的性质,均凝结了一般人类劳动,也具有使用价值,当属商品范畴。然而加上“行政”的目的因素,尽管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耗费了一定的人类劳动,对享用者来说也具有使用价值,商品的属性也就发生变化,如行政性服务分类所述,主权服务、公益性服务,属纯公共服务范畴,支出的成本要由财政支付,税收补偿,属非商品范畴,因此无价;但是,在行政性服

务产品范围内,第三、四类行政性产品或服务(准公共服务产品),由于存在消费的排他性和竞争性,即达不到让社会共享,就要使享用者与非享用者有别,以体现公平、效率原则,就要依据“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要收费,这部分行政性服务产品自然也就具有了商品属性。

需要指出的是,这部分行政性服务虽具有商品属性,但非同一般私人产品,它的准公益性的服务特征决定了它的取费具有成本补偿性质,而非一般商品的盈利性收费。

二、准公共服务的特征

前已述及,行政性服务中的准公共服务是社会公益性和商品经济性相结合的产物。具有商品属性,但是它与私人产品又有质的不同。具体来说,准公共服务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准公共服务的准公益性兼收益性

由于准公共服务服务的竞争性和排他性,因此,政府提供“准公共服务”而支出的成本就不能是无偿的,这是因为,如果这部分支出也采用税收的补偿方式,那么对被排除在消费之外的纳税人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而如果靠市场价格来调节,又否定了准公共服务消费的公共性、公益性的特点,并且对资源的配置必然是低效率的。因此,政府提供准公共产品,本着“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对支出的成本通过行政收费的形式,即由直接受益对象或责任对象来支付费用。

2. 准公共服务的目标多层次性

与私人产品不同,准公共服务的“行政目的”的特殊性,决定了不能以盈利性为建设、经营目的,而必须承担多层目标,主要有公益性目标、扶贫目标和补偿成本目标等,以水利工程为例:对于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准公益性水利工程必须承担起防洪、排涝、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性功能;在某些地区,准公益性水利工程对生产具有基础作用,它必须承担起扶贫功能,向落后地区提供廉价的水利产品和电力,以促进相关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3. 准公共服务的双重运行机制

私人产品的纯商品性决定了运行机制的单一性——市场机制,而准公共服务目标的多样性,决定了其运行机制必然是多样化的,既有市场机制,又存在行政管理机制,因此,既要遵循成本补偿原则,向受益对象收取费用,又要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由政府通过行政手段直接管理,以实现社会效益。

4. 准公共服务的稀缺性及行政垄断性

准公共服务的稀缺性实际上是一种自然垄断,由于资源条件和规模经济的要求而无法竞争和不适宜竞争而形成的;行政垄断主要指由政策而形成的垄断,一般指市场经济国家,政府从宏观环境考虑,对准公共服务领域实施某些强制,即需要控制某些行业的市场准入,限制某些行业的竞争而形成的。一般情况下,无论是行政性的垄断还是自然垄断,准公共服务领域创造的产品或服务都是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经济活动的共同需要,是关系国计民生,对其实施的政策(使用有

限的资源等)及管理,以必要的收费以有别于被排斥在竞争之外的消费群体是必要的。

5. 准公共服务对负的外部效应的反应性

作为私人产品,主要以局部利益出发,以追逐利润为目标,因此经常会出现外部不经济,工业污染就是外部不经济的一个典型个案;准公共服务出于对社会、经济、技术和自然资源的管理或监督职能,必须以全局利益为出发点,对负的外部效应施以必要的干预,即对造成外部不经济的企业采取惩戒性的行政性收费,以提高污染企业的的生产成本,从而实现对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三、行政性收费的原则

行政性服务作为准公共性服务,又不同于私人产品,它不可能通过市场来确定收费标准,也不可能用市场规则来约束它。为了规范我国行政性收费标准,为了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笔者认为行政性收费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受益性原则: 主要对公共服务中作为准公共服务部分,要根据受益大小和服务成本来收费,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体现在对等受益方面,即在收费的同时,必须向付费者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即等价交换,但这里的等价是在收费中不包含盈利的对等,只是对所提供服务的成本进行补偿为等价。其二,体现在收费对象方面,“谁受益谁负担”,体现了公平利益原则。行政活动所带来的公共利益只能由一部分公民来享受,由此所产生的成本如果由全体公民平等承担,那么对于未受益的公民来说是不公平的。因此受益原则是行政性收费公平性的体现。

2. 效率性原则: 由于自然资源、公共设施等社会资源的稀缺性,要求行政性收费能够提高自然资源、公共设施等的使用效率缓解资源使用的拥挤,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和相对人行为的效率。具有拥挤性的公共设施或稀缺性的自然资源的使用是具有一定的最佳限度,其使用者的数量控制在适当范围,并能够达到其使用的最高效率,超过或低于该限度范围的使用都会造成受益效率的下降。因此,行政收费要遵循控制使用者的数量,提高准公共产品的使用率、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为原则施以收费行为。

3. 辅助性原则: 这是由行政性收费的作用和目的作决定的。首先,作为准公共服务所收取的行政性收费,虽然不能按照市场运行机制形成价格,但是,政府行政权力相对于市场机制应当处于辅助地位,在资源配置方面应该是市场价格发挥作用的辅助手段,道理很简单,只有当市场机制不能发挥作用时才由政府行政权力来调整;其次,行政性收费应该是政府行为除政府管制以及税收外的辅助手段,它是政府发挥社会利益维护与调节作用的重要手段之一,由于其涵盖面的不全面性及相对灵活性,使得它能够有效的弥补政府管制与税收的缺位。

4. 法制性原则: 这是由行政性收费在任何一个国家的举足轻重的地位所决定的。行政性收费要遵循依法收费的原则,这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任何地方、部门都不能任意立项收费或随意改变收费种类和幅度。凡是没有明文规定的收费项目,交费单位和个人可以拒交。公共部门出台

任何收费项目都要求有严格的法律程序，收费的方式和数量是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对于行政性收费和支出的预算和决算，政府必须进行审查和批准，并对其财务情况进行审议和监督。这种为实现政府的特定目的，且收费项目的确定、收费的标准、收费的办法又由政府单方面决定，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规定收取费用。

四、行政性收费形成的依据

由准公共服务的特点及收费的原则，决定了行政性收费形成的依据——成本补偿性，这就是说，行政性收费的目的在于通过管理和收费来规范社会秩序、保障公众利益，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体现公平利益原则。因此行政性收费的标准只能是成本补偿性，而不应具有赢利性，更不能作为弥补政府经费不足的一种手段。成本补偿性是行政性收费的重要依据。

1. 行政性收费的成本构成

由于行政性收费部门以及行政性收费项目各不相同，因此很难用一个统一的标准来表述行政性收费的成本构成。一般来讲，行政性收费的成本可以分为两部分，即特定服务成本和实物成本。特定服务成本是特指对特定对象提供服务所形成的，例如为了消除准公共物品拥挤所进行的行政性收费，行政性收费主体在办理行政登记过程中发生的检查、鉴定费用等；实物成本是指在行政性收费过程中所发生的具有实物形态的成本，例如各种证照审批颁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工本费等。为科学划分不同收费部门、不同收费项目的行政成本构成，依据准公共服务的范畴，行政性收费可概括为三种类型，即服务型、惩戒型、垄断型。

第一，服务型。服务型行政性收费的成本构成主要是指政府对准公共物品提供的成本构成，它主要包括证照制定费、资料费、邮电费、差旅费、检验鉴定费，需要聘请专家评审、

论证的，还需包括专家的劳务费级会议费。例如对结婚登记收取的费用以及对药品注册登记的收费等都属于该类收费。

第二，惩戒型。惩戒型行政性收费的成本构成主要是指对产生负外部效应的企业或个人所进行的收费的成本构成，它主要包括社会损失费、污染治理费、惩罚费、防护费。例如对造纸厂所收取的排污费，对化工厂所收取的污染费等。

第三，垄断型。垄断型行政性收费的成本构成主要是指自然垄断行业进行收费的成本构成，它主要包括特许经营费、管理费、资源使用费等。

2. 行政性收费水平的界定

(1) 平均行政成本的界定

依据马克思的价格形成理论，行政性收费形成依据中的成本应是提供公共服务正常情况下的平均成本。从经济学角度来看，平均成本应是在现有社会，正常生产条件，平均的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下，不同企业生产同一种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依据这一原理，作为准公共

产品的行政主体虽然无竞争性,但存在多个行政主体完成同一个行政事务,因此,行政性收费的行政成本的平均性体现大多数行政主体完成同一公共服务的平均支出水平。

(2) 平均行政成本量的规定性

一般来讲,对于私人产品,按照边际成本定价可以实现社会资源最有效的配置。然而由于准公共物品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及其特性,意味着多增加一个人消费,边际成本有可能为零,因此采用边际成本界定收费量的标准欠妥。尤其对于自然垄断行业来说,若采用边际成本定价,会导致垄断厂商亏损甚至破产。因此,笔者认为,按照平均行政成本界定行政性收费可采用三种方法:第一种等于平均行政成本收费,例如工本费的收取;第二种高于平均行政成本收费,此方法一般适用于促进社会公平或降低公共资源和设施的拥挤程度等领域,对于产生外部不经济的行业就可以采用此种方法;第三种低于平均行政成本收费,这种方法对于准公共物品的供给有利于刺激消费,减少浪费,同时还可以对低收入者给予照顾。

参考文献

- [1] 邓文勇,教育经费筹措的经济学思考,改革与战略,2005.10
- [2] 冷淑莲,姜瑞红,冷崇总,价格、收费与税收制度的基础,价格月刊,2005(3)
- [3] 汪洋著,价格理论与价格管理,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
- [4] 高培勇、崔军著,公共部门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 [5] 王俊豪著,中国自然垄断经营产品管制价格形成机制眼,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
- [6] 江利红,行政收费范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04
- [7] 王沪宁、竺乾威:《行政学导论》,上海三联书店,1988
- [8] 夏书章:《行政管理学》,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
- [9] F. 古德诺:《政治与行政》,华夏出版社,1987
- [10] 坎贝尔·麦克康耐尔(美)、斯坦利·布鲁伊著,陈晓等译,经济学:原理、问题和政策(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科文(香港)出版有限公司,2000

节约型社会建设与价格杠杆的运用

王齐祥

安徽经济管理学院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不断加快,水、电、能源、矿产等资源不足的矛盾日益显现,资源的瓶颈制约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国人均资源相对不足尤为突出:淡水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 1/4,耕地不到 1/2,森林不到 1/7;大多数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资源的时空、地域分布严重不均衡,又极大的增加了经济发展的成本和环境成本,为满足各地发展对资源的需求,国家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实施南水北调、西电东送、北煤南运等重大工程。建设节约型社会,对于缓解资源的瓶颈制约,解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资源约束,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文主要探讨如何利用价格杠杆来促进全社会节水、节电,从而推动节约型社会建设。

一、节约型社会建设

1、节约型社会

节约型社会是指在生产、流通、消费诸环节,通过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技术进步、加强管理等手段,动员和激励全社会节约和高效利用各种资源,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节约型社会包含节约型的产业结构、节约型的城市化模式和交通运输体系、节约型的消费结构以及树立节约型的社会观念。建立节约型社会,要求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

2、节约型社会建设的提出

2005 年 6 月 26 日,由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共同举办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建设节约型社会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的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提出政府将从 6 个方面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

2005 年 6 月 27 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了第 23 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国际能源形势和中国能源资源战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会上提出了“建立资源节约型国民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这一战略目标。

2005 年 6 月 30 日,全国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会上就今明两年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点工作作出了全面安排。

3、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

(1)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基本国情的需要。我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